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，有鑑於國內農業從業人數占全國就業人口 4.9%，農民平均年齡約 62 歲，農業勞動力年齡層急速老化，造成農村缺工嚴重，部分缺工老農雇請外勞，代為收成採收，若經主管機關查獲，老農繳交數十萬不等罰金，情何以堪？政府本應對缺工提出有效解決方案，而非消極作為，農民無以為力，本席建請農委會盡速研議農業師徒制可行性方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，67 年農業就業人數為 160 萬人，104 年度農業就業人數 55.5 萬人，其中 65 歲以上比率為 17.3%，45~64 歲比率為 57.3%，30~44 歲比率為 19.6%，15~29 歲比率為 5.8%。主力農家平均年齡 57 歲，農業經營者呈現高齡化。農業人力來源以家庭成員為主占 86%，臨時工占 10%及常僱員工占 4%為輔。
- 二、雲林縣農林漁牧業占總就業人口的比例，從 1998 年的 28.8%降至 2016 年的 20.1%，減少 8.7 個百分點，下降幅度為全台最多。
- 三、雲林縣農業處統計，縣內農工每年缺口將近 6,000 人，雲林農業產值居全國前茅，缺工已造成農民無法順利收成，農田荒蕪，雲林縣議會多次要求解決農村人力老化、勞力不足的問題，結果相關執法部門查緝逃逸外勞，民意機關反映民情，反成為查緝的最佳理由，動輒開罰 15 萬以上，無法苦民所苦。
- 四、農業師徒制主要目的在於經驗傳承、提高青年務農誘因、建立老農、青農信賴關係與解決農地使用問題。政府針對師傅與徒弟皆補助相同金額，其次給予相關保障如：農民職業災害、全民健保等，老農藉由工作經驗傳承同時建立信賴感，未來徒弟青農向師傅老農租其農地，真正作到農業世代交替，也鼓勵青年務農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

連署人：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呂玉玲

許淑華 曾銘宗 江啟臣 黃昭順 吳志揚

林麗蟬 孔文吉 蔣乃辛